

（055200）新闻与传播（全日制）**（学制 2 年，授予 新闻与传播 硕士专业学位）****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具有现代新闻传播理念与国际化视野，深入了解中国基本国情，熟练掌握新闻传播技能与方法的高层次、应用型新闻传播专门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新闻采访与现代传播
2. 媒介经营与管理
3. 广电新闻与文化传播

三、培养方式

1. 采取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业内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多个指导工作。

2. 课程学习、新闻与传播实践和学位论文紧密结合。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参加新闻与传播行业实践，加强实践能力的培养。

3. 教学过程中重视综合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多种方法。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 2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总学分包含课程学分和专业实践学分。参照全国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本专业总学分要求不少于 42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 36 学分，必修课学分不少于 26 学分。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	9003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1	讲授	120
	9003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讲授	120

课		（文科）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	1、2	讲授	100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类课程		1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300
	09221001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课程	16	1	2	讲授	092
	09221002	新闻学理论	64	4	1	讲授	092
	09221003	传播学理论	64	4	1	讲授	092
	09221004	编辑出版理论与实践	64	4	2	讲授	092
	09221005	广播电视专题研究	64	4	2	讲授	092
	09221006	教学实践	32	2	1、2	讲授	092
选修课	09221007	教学实习	120	6	2、3	讲授	092
		第二外国语		2		讲授	100
		体育		2			300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在线课程	900
		人工智能		1		在线课程	900
	09222001	媒体经济研究	32	2	1	讲授	092
	09222008	消费社会与文化产业	32	2	2	讲授	092
	09222012	广告与整合营销传播	32	2	2	讲授	092
	09222002	传播政策与法规	32	2	1	讲授	092
	09222004	政治传播学与意义研究	32	2	2	讲授	092
	09222009	社会性别与大众传播研究	32	2	1	讲授	092
	09222011	纪录片理论与创作研究	32	2	2	讲授	092
	09222013	组织传播与公共关系	32	2	2	讲授	092
	09222016	数字出版研究	32	2	2	讲授	092
	09222017	新闻传播前沿问题	32	2	1	讲授	092
	09222020	媒介文化研究	32	2	2	讲授	092
	09222019	跨文化传播理论与实践	32	2	1	讲授	092
补修课	09200001	新闻学概论	36	不计学分	1	讲授	092
	09200002	传播学概论	36		2	讲授	092
	09200004	出版与数字出版概论	36		1	讲授	092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专业实践、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预审、预答辩等）

1. 专业实践（必修）

从事具体新闻与传播行业（如广播、电视、电影、网站、报刊社、公关广告公司、动漫创意公司、媒介调查公司等）的观摩与实践，由教师组织，新闻、传播类单位辅助指导。教学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2. 开题报告（必修）

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二学期开题并上交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内容包括论文选题依据、研究内容及目标、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工作计划、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等。开题报告以现场汇报的方式组织开展，研究生须提前提交纸质开题报告并向评审组作开题汇报，回答专家提问；评审组听取开题报告并审核相关材料，进行评价并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给出考核结论。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

3. 中期考核（必修）

研究生一般于第三学期期末做中期汇报，中期考核专家组对研究生进行现场答辩考核，研究生须向考核组作中期汇报，并回答专家提问；考核组听取中期汇报并审核相关材料，进行评价，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并给出考核结论。

4. 预答辩（必修）

论文完成后进行预答辩，以现场汇报的方式组织开展，汇报人须提前提交纸质论文全文并向评审组作汇报，进行答辩；评审组根据答辩情况给出预答辩结果。预答辩通过并符合学校的各项审核要求方可参加答辩。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研究生须按要求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且通过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必修培养环节考核，方可申请毕业。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应取得以下成果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 （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发表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不少于一篇。
- （2）以第二作者身份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发表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不少于两篇。
- （3）协助导师或副指导教师编撰正式出版的教材、著作，在相关辅助研究工作中完成两万字以上任务（须导师或者副指导教师开具证明）。
- （4）完成相当于一篇高质量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的研究工作量的成果或作品（须导师或者副指导教师认可）。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的题目需要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论文应紧密结合本领域研究的实际，针对其中具有理论意义的问题进行研究，应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

际问题的能力。

研究生直接用于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不得少于一年，必须由本人独立完成。正文不得少于 3 万字，注释部分不少于 2 千字，应达到在国内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水平。硕士学位论文应在某一研究论题或者研究方法上提出新见解，有一定的创新，论文观点鲜明，结构严谨，行文流畅，在格式上应严格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2024 版）》的要求排版、装订。

2. 论文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为两人，指导教师不能担任论文评阅人，本校评审专家最多一人。论文评阅人由相关学科领域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或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专业学位硕士论文评阅人聘请一位具有相关行业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担任。具体按《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南研字〔2023〕2 号）进行。

3. 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5 人（有指导教师参加答辩委员会的至少 4 人）组成；指导教师可参加答辩委员会，并有表决权，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其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 1 名。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 1 人，由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答辩通过者，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授予文学硕士学位。

九、其他要求

1. 外国留学生及港澳台研究生的课程设置要求与内地研究生相同，校级公共必修课按《南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总则（试行）》（南研字〔2024〕4 号）规定执行。

2. 其他要求参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总则（试行）》（南研字〔2024〕4 号）《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南研字〔2024〕5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